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5月8日
文號	第270號
歸檔	府
備註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晏任

電話：06-2686751#361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tonykathlean@mail.tnepb.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37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

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貴單位對

於草案內容如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惠請於文到7日內陳

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處、臺南市議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台南縣工業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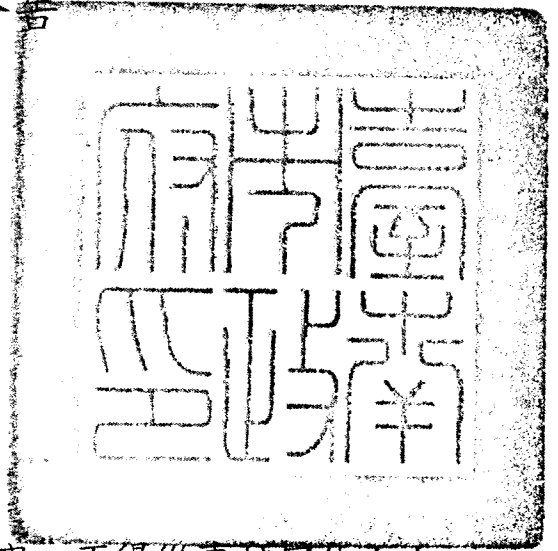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 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375680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2686751轉361
- (四)傳真：06-2607003
- (五)電子郵件：tonykathlean@mail.tnepb.gov.tw

市長賴清德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總說明

本公告為有效管制及保護民眾環境安寧，本府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臺南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但自公告後噪音陳情案件中約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以上合乎噪音管制標準或無法量測，稽查處分率僅約百分之三點三，顯示噪音管制標準與民眾感受有落差，實有必要進行行為管制。是故，依不同管制行為而將管制時段由上午六時延長至上午七時或上午八時止，同時部分行為亦增列規範例假日管制時段自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並修正施放爆竹煙火管制名稱。

針對民眾較常反應問題，增列將使用擴音設施之管制對象擴及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等之行為。主因為擴音設施噪音陳情案件數從一百年度至一百零三年，陳情案件數分別為一千零三十九件、一千一百六十九件、一千三百五十四件及一千三百九十三件。而選舉活動所使用擴音設施，確有干擾民眾生活安寧並屢遭陳情，然其因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確規範，故為授予其明確法定位階，遂於本次公告將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之行為併同納入管制。另查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及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 OK 行為之噪音公害陳情案件數與日劇增，前者自一百年度之四百三十五件增加至一百零三年度之五百零五件；後者則自一百年度之一千零三十九件成長至一百零三年度之一千三百五十四件。

為使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管制事項，更符合市民期待與要求，爰擬具「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公告事項第一項，管制時段自晚上十時起至上午六時止，將之延長至七時止，酌作本項時段修正。
- 二、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一款，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現行爆竹煙火分為「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已無高空煙火之名詞，故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並增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之規範。增列「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指傳統習俗中所稱天公生節慶。
- 三、公告事項第二項，管制時段自晚上十時起至上午六時止，將之延長至八時止，酌作本項時段修正。

- 四、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一款管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五、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 六、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之行為。
- 七、公告事項第三項，管制時段自晚上十時起至上午六時止，將之延長至八時止，及增加例假日中午管制時段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酌作本項時段修正。
- 八、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增列管制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及營業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 九、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二款增列管制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OK行為。
- 十、公告事項第四項第一款配合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一款統一文字用詞。
- 十一、公告事項第四項第三款，增列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之行為。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 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p>	公告主旨名稱。
<p>依據：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p>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因應本市噪音陳情案件統計，並參考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屏東、花蓮等縣市，調整部分行為之管制時段由上午六時延長至上午七時止。
<p>(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p>	<p>1. 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現行爆竹煙火分為「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已無高空煙火之名詞，故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並增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之規範。 2. 增列「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指傳統習俗中所稱天公生節慶。</p>
<p>(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維持原公告使用擴音設施管制對象。
<p>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參考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屏東、花蓮等縣市，調整部分行為之管制時段由上午六時延長至上午八時止。
<p>(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p>	公告管制對象為餐飲業、洗染業（含洗衣業）、印刷業或其他商業行為。
<p>(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p>	參考桃園、臺中、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及澎湖等縣市列管事項，增訂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等3類商業行為管制項目。
<p>(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p>	選舉期間因屢有民眾陳情候選人使用擴音設施進行掃街拜票，為有效維護市民生活品質，並參酌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增列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之行為。
<p>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參考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屏東、花蓮等縣市，調整部分行為之管制時段由上午六時延長至上午八時止及增加例假日中午管制時段。
<p>(一) 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p>	<p>1. 公告行為管制。 2. 參考環保署及本市陳情案件數統計件數夜間施工行為影響民眾晚間休息，統計100年度至103年度，陳情案件數分別為435件、416件、577件及521件，陳情案件數明顯成長。</p>

公告	說明
	3. 參考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花蓮、澎湖等縣市列管事項，增訂管制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及時段。
(二) 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 OK 行為。	1. 公告行為管制。 2. 本款經統計發現噪音陳情案件位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擴音設施)，在稽查時因無符合法規位置進行量測，致擴音設施陳情案件數逐年增加 (100 年 1,039 件成長至 103 年 1,354 件)。 3. 參考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宜蘭、臺東、花蓮、澎湖等縣市列管事項，增訂管制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行為及時段。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公告管制對象及管制範圍。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 (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	1. 根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現行爆竹煙火分為「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已無高空煙火之名詞，故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並增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之規範。 2. 增列「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指傳統習俗中所稱天公生節慶。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維持原公告使用擴音設施管制對象。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因屢有民眾陳情選舉期間於學校等特定管制區時有使用擴音設施進行競選或集會及遊行活動，為有效維護特定管制區之使用品質及周邊人民生活權益，並參酌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特增列管制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之行為。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罰則規定。
六、本府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府環空字第一〇〇〇二二八三八四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明定原公告停止適用日期。

「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
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意見表

Empty box for providing comments.

針對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填妥本意見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逕行聯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承辦人員：周技士晏任
聯絡電話：06-2686751#361／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tonykathlean@mail.tnepb.gov.tw